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895
采购人：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一、说　明 12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2
2．定义 12
3．合格的供应商 12
4．磋商保证金 12
5．合格的货物 13
6．磋商费用 13
二、磋商文件 13
7．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8．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3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2．响应文件格式 14
13．磋商报价说明 15
14．磋商货币 15
15．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7．磋商截止期 15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启与评审 16
20．开启 16
2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3．磋商小组 16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5．评审内容 17
26．纪律和保密事项 23
六、成交 23
27．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3
28．成交通知书 23
29．合同签订 23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3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32．质疑和投诉 24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7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报价部分 34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34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35
第二章 商务文件 36
第三章 技术文件 6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6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6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9日9点5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95

备案编号：54010026210200007630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70300.00元

最高限价：13703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15时30分至2026年10月13日23时59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点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3.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注册账户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需要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5.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后用制作电子标书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无需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抵达开启现场参与现场开启会，但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ggzy.xizang.gov.cn）远程参加线上开标会，并保持在线状态。到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响应文件解密后，各潜在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请各潜在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下载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熟悉“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流程，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查找途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中心--联系我们）。

7.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 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城关区蔡公堂学府路与G318交叉路口向南500米

联系人：索朗达杰

联系方式：0891-6659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九栋三楼北

联系方式：18089914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0899146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GZFCG2026-35895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城关区蔡公堂学府路与G318交叉路口向南500米 联系人：索朗达杰 联系方式：0891-6659921
4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九栋三楼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891-6653698、1808991467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7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客户端等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8	磋商有效期	60天，自磋商之日起
9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
1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10月19日9时5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	开启时间	2026年10月19日9时50分（北京时间）
12	开启地点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评审因素	价格、技术参数、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15	采购预算及磋商限价**（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3703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总价为：13703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叁佰元整）。** **（注：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

		厂价十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本次货物摆放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维修、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若亏损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6	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1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要求的方式办理，若供应商未按交易系统要求办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凭证复印件封装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
18	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9	磋商文件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参考同类项目供货发票和供货合同（如有类似项目，合同须体现不低于本项目货物参数要求）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要求：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33.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有效响应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则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单、转账等非形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均可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按采购人要求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由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其他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合同分包及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及转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 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8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 3 人。 其中：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 3 人。
29	磋商程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本项目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之内或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做为最终评审价格，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后，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的 1.5%向成交人收取。
32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条：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为提高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效率如潜在供应商需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以电子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处理。
33	磋商文件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36	更正公告	此项目如有更正信息，我公司将会在法定时间内在原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更正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关注、查阅、下载。
3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

	应商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设计论证,其提供的设计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3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是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货物的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指具有独立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非政府机构。

2.3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9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递或传真发送。

2.10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4.6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4.4 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退出的，或者签订合同后拒不履行供货义务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5．合格的货物

5.1 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采购。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任何合同权利、义务及责任；本采购项目禁止联合体。

5.2 供应商的有关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设计权及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5.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实质性条款须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三章 技术部分》和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本次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技术部分；

7.1.4 响应文件格式；

7.1.5 合同条款；

7.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提交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8．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8.1 潜在供应商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潜在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其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在交易平台中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

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由此提出的质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不一致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4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活动全流程相关事项（实质性条款）**

10.4.1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企业 CA 锁参与磋商，提交报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 CA 锁无法正常使用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本项目全程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启、评审。供应商自行承担因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或读取而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

10.4.2 定义：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加密后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符合要求的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响应函

11.1.2 资格审查文件

11.1.3 商务文件

11.1.4 技术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1.2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内容。

注：供应商未按照“11．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磋商报价说明

13.1 本次采购，供应商须就合同履行期内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费用，包括货物成本、装卸费、运输成本费、人工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3.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未按以上规定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3.4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营业执照的名称一致。

14. 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成交后应提交以下纸质版响应文件：

序号	响应文件类型	响应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1	正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1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2	副本	响应文件全部组成部分	2	每份独立无线胶装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保持和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文件一致。

15.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名）的内容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或鲜章），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个人印章/签字/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不得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或鲜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或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

16.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节“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16.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规定密封，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环节或磋商小组评审环节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磋商截止期

17.1 本次采购的磋商截止日期和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7.3 磋商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款、第 16 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20. 开启

20.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

20.2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应不予开封。

20.3 开启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所有供应商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递交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

20.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不予开封，评审时统一开启。

2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第 20.3 条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1.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评审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无人答疑和澄清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性能和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专家等组成。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等。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格式及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是否总体编排有序等基本条件。

24.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行范围、质量和性能等其他技术要求，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磋商。

24.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总价和单价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单价为准，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供应商在评审时的名次排列。

24.6 供应商采取相互串通，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评审内容

25.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

2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以提交的最终报价为准）最低者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者为评审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25.5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办法
1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z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及格式编制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密封及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评审项目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均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如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相应审查项将不予通过。以上评审项目有一项目没通过的视为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未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5.6 详细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 标 办 法
一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以上不重复计取。 2、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要求：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33.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有效响应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则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二	**商务部分(21 分)**		
1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二轮摩托车或警用车辆销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注：提供有效合同（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认定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2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6 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 6 分；承诺 4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 4 分；承诺 8 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时间超过 8 小时的，得 0 分。注：须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与质保保障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④故障报修处理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 2 分，共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4	技术培训与配套服务	4 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与配套服务方案，包括：①现场实操培训；②车辆安全操作及日常保养维护；③警用声光设备使用；④配套提供完整中文版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随车工具清单。以上 4 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 1 分，共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三	**技术部分（49 分）**		
1	车辆技术参数响应	2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1 供应商完全响应带“▲”的 7 项重要参数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目带“▲”7 项重要参数详见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表中标注“▲”的参数项。 注：（2）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询截图或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2 供应商对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共 20 项一般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负偏离超过 10 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1）一般技术参数值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未标注核心参数和▲重要参数的参数。 （2）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车辆关键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关键技术参数正偏离指：①发动机最大功率优于要求值 10%以上；②最大扭矩优于要求值 10%以上；③配备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须为原厂标配，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	实施方案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②调试及检测措施；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 3 分，共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3	高原适配与警务执勤适配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以下方案：①车辆低温启动保障措施；②高海拔动力稳定措施；③散热制动保障措施；④耐久抗老化措施；⑤快速接处警适配性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 1.2 分，共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4	改装设计方案	4 分	①车辆平面布局图（提供布局图且设备标注清晰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②警灯警报器安装位置及方案（安装位置符合 GB 13954-2009、GB 8108-2014 标准，方案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③警用涂装效果图（提供效果图且符合 GA 525-2004 规范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④改装设备配置清单（提供完整配置清单且设备参数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5.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5.7.1 磋商小组将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出具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出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5.8 磋商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2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磋商的其他情况。

26.2 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3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5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成交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履约能力审查

27.1 磋商小组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书面正式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

27.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涉嫌以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报告的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进行公告，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经由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向以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合同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29.2 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成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9.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29.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已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

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向采购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0.5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3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2. 质疑和投诉

32.1 质疑、投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2 **只有参与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才有资格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2.4 质疑、投诉书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委托代理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1 小型和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给予10%的扣除。

33.2 本项目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3 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33.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5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参考同类项目供货发票和供货合同（如有类似项目，合同须体现不低于本项目货物参数要求）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类）

一、项目概述（实质性条款）

本项目采购警用两轮摩托车共计 89 辆，用于实现市区堵点乱点快速到达及快速接处警。

序号	车型	数量	备注
1	踏板两轮摩托车	56 辆	
2	跨骑两轮摩托车	33 辆	核心车型

二、踏板两轮摩托车（56 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款式	两轮踏板摩托车	
1	长×宽×高	≥2025×680×1100mm	
2	轴距	≥1285mm	
3	座高	≤740mm	
4	整备质量	≥112kg	
5	发动机排量	125ml（±5）	核心参数
6	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	核心参数
7	▲最大功率	≥6.9kW	
8	▲最大扭矩	≥9.8N·m	
9	▲供油方式	电喷	
10	变速器型式	自动	核心参数
11	制动方式	前轮：盘式　后轮：盘式或鼓式	
12	▲最高车速	≥89（km/h）	
13	油箱容量	≥6L	
14	轮胎	真空胎	
15	燃料种类	汽油	
16	启动方式	电启动	
17	排放标准	国四及以上	核心参数

三、跨骑两轮摩托车（33 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款式	两轮跨骑摩托车	核心产品
1	长×宽×高	≥2020×750×1065mm	

2	轴距	≤1360mm	
3	座高	**≤780mm**	
4	最小离地间隙	**≥150mm**	
5	整备质量	≥145kg	
6	总质量	≥295kg	
7	发动机排量	**150ml（±5）**	**核心参数**
8	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	**核心参数**
9	▲最大功率	≥8.4kW	
10	▲最大扭矩	≥10.7N·m	
11	供油方式	电喷	
12	制动方式	前盘式，后盘式或鼓式	**核心参数**
13	▲最高车速	≥95（km/h）	
14	油箱容量	≥10L	
15	轮胎	真空胎	
16	燃料种类	汽油	
17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2 人	
18	排放标准	国四及以上	**核心参数**

四、警用制式及改装要求（实质性条款）

（一）通用要求（全部 89 辆）

1. 警用制式涂装：符合公安机关警用车辆外观制式标准

2. 警灯警报器：加装前红蓝警灯及后立柱式警灯及警报器

3. 保险杠：加装前后保险杠

（二）踏板摩托车（56 辆）专属要求

1. 加装尾箱

2. 加装脚垫

（三）跨骑摩托车（33 辆）专属要求

加装双边箱

（四）执行标准

1. 警用制式涂装：须符合《警车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89 号）第四条及《2004 式警车摩托车类外观制式涂装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外观制式采用白底，由专用的图形、车徽、编号、汉字“警察”和“公安”部门汉字简称以及英文“POLICE”等要素构成。

2. 警灯：须为固定式警用标志灯具，安装于后轮右侧，须符合《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 13954-2009）国家标准。

3. 警报器：须符合《车用电子警报器》（GB 8108-2014）国家标准。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条款）

1.产品来源：投标产品须为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国产摩托车。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等相关标准。

3.公告目录：投标车型须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车型若为后缀带“J”则应为公安专用型号即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警用车型

4.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摩托车排放标准（国四及以上）

5.质量保证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

5.1.1 本项目整车（含随车改装设备）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或 30,000 公里（以先到为准）。

5.1.2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1.3 发动机主要部件（含曲轴箱体、曲轴、连杆、气缸体、活塞、气缸盖、凸轮轴、正时链条、变速齿轮、变速轴等）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或 30,000 公里。

5.1.4 车架部件（含主车架、副车架、上下联板、方向柱、后平叉等）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或 30,000 公里。

5.1.5 电喷系统主要元件（含 ECU、节气门总成、喷油器、氧传感器等）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或 30,000 公里。

5.1.6 易损易耗件（火花塞、制动蹄块、刹车片、传动链条、传动皮带、离合器摩擦片、空滤器组件、轮胎、各种灯泡、保险丝、机油滤芯等）不纳入质保范围，但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以合理价格购买到原厂正品配件。

5.2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5.2.1 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费等）。

5.2.2 供应商应保证在产品停产后五年内继续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零配件。

5.2.3 供应商应提供首次基础保养（含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芯等），具体保养项目及时限以各品牌《保修保养指南》为准。

5.2.4 质保期内同一关键零部件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后仍未排除故障的，供应商

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同型号整车。

5.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3.1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及合理的人工费。

5.3.2 供应商须在拉萨市辖区内提供便捷的维修服务渠道，确保采购人车辆能够得到及时维修。

5.4 与国家规定的衔接

5.4.1 本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中，凡低于国家《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规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凡高于国家标准的，按本条约定的标准执行。

5.4.2 上述“2 年或 30,000 公里”的质保标准为项目最低要求，若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标准高于此标准，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6.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标注“★”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

9.技术要求**“核心参数”为实质性条款。**

10.供应商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验收办法：项目验收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书。

1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1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4.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及以上内容有异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加盖鲜章的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或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鲜章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按要求递交，则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评审完成后，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　　期：二零二　年　　月

第一章　报价部分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响应单价（元）	响应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法人代表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磋商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报价总价必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数量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如果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第二章 商务文件

1、响应函（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磋商保证金（附件 3）

4、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承诺书格式（附件 5）

6、商务差异表（附件 6）

7、资格申明（附件 7）

8、业绩表（附件 8）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件 9）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附件 10）

11、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附件 11）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承诺书；
6. 商务差异表
7. 资格申明；
8. 磋商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

（二）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2.2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则“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名　　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简介:_____

7、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备注：1、以上财务情况表中要求的经济指标可填写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数据，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填相应的月份财务数据。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4.2.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2.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附件 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充分、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条件、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磋商报价、质保期、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参与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___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且没有因此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供应商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业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备注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 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附件11.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8"></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8">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章 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要求偏离表：

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5				
6				
7				
8				

注：

①本表按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偏离或无偏离，与彩页、中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相互印证（如有）。否则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③本表填写中如有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

1.2.2 货物数量：___；

1.2.3 货物质量：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本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摆放费、保险费、改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指导费、维修费、管理费、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资金支付时间和条件：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合法有效的履约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改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1.5.2 交付地点：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制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逾期更换的，按照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质量、技术参数或改装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有

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乙方因其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行政罚款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售后服务或备品备件保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赔偿款及为维权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乙方交付的货物配套的全部技术资料、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复制、分发上述文档用于车辆的使用、管理及维护。

乙方基于本项目提供的改装方案、培训资料、技术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3 本项目商品及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时限：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因乙方未按约提交合规发票或完整付款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2.7.5 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不影响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后，由甲方在 7 个

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全程配合，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4 验收异议及不合格货物处理：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应在验收书或验收意见中载明不合格项目、具体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乙方在 10 日内无偿整改、更换或补足。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整改、更换或补足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7.5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除；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共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高原适配：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高原适配标准，能够在-20℃至40℃环境下正常启动，海拔3000米以上动力衰减不超过10%，散热、制动系统符合高原使用要求。
	改装合规：乙方完成的警用涂装、警灯警报器、改装件安装必须符合公安机关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车辆能够正常办理警用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因改装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上牌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

附件一：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性能技术、性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td><td>售后服务</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附件二：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95

项目名称：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两轮摩托车购置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703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商务评审	21

5	技术评审	49
6	报价修正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可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	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5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6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及格式编制
7	响应文件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密封及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二轮摩托车或警用车辆销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提供有效合同（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认定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3
2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6分；承诺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4分；承诺8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并开始处置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时间超过8小时的，得0分。注：须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④故障报修处理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2	

3	售后服务与质保保障	分，共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8
4	技术培训与配套服务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与配套服务方案，包括：①现场实操培训；②车辆安全操作及日常保养维护；③警用声光设备使用；④配套提供完整中文版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随车工具清单。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1分，共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车辆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1供应商完全响应带“▲”的7项重要参数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目带“▲”7项重要参数详见第三部分技术参数表中标注“▲”的参数项。 注：（2）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询截图或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2 供应商对第三部分技术部分共20项一般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负偏离超过10项的，本项不得分。 注：（1）一般技术参数值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未标注核心参数和▲重要参数的参数。 （2）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1.3投标车辆关键技术	27

		参数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3分。 关键技术参数正偏离指：①发动机最大功率优于要求值10%以上；②最大扭矩优于要求值10%以上；③配备ABS防抱死制动系统（须为原厂标配，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询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②调试及检测措施；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3分，共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定义：指存在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名称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方案内容完全照搬项目需求等情况	12
3	高原适配与警务执勤适配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以下方案：①车辆低温启动保障措施；②高海拔动力稳定措施；③散热制动保障措施；④耐久抗老化措施；⑤快速接处警适配性措施。以上5项内容每单项内容无缺项、无缺陷得1.2分，共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2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	6
4	改装设计方案	①车辆平面布局图（提供布局图且设备标注清晰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②警灯警报器安装位置及方案（安装位置符合GB 13954-2009、GB 8108-2014标准，方案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③警用涂装效果图（提供效果图且符合GA 525-2004规范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④改装设备配置清单（提供完整配置清单且设备参数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